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佳龍市長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專案報告

### 一、交通局-「虹陽橋尖峰時段試辦調撥車道」專案報告

交通局報告(略)

警察局補充報告(略)

何顧問國榮：

虹陽橋全長 1,121 公尺，如試辦調撥車道恐增加行車危險性，建議可於橋中開缺口。

李顧問克聰：

實施調撥車道應審慎評估，建議可做模擬分析評估其效益。

盧顧問勇誌：

1. 措施 3「禁止左轉時段」是否也配合改為 17 時-19 時，以利警察局執法，請相關單位再進行會勘探討。
2. 贊成何顧問建議，於橋中開缺口。
3. 建議交通局、六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再現地勘查車流量，並可配合調撥車道調整安和路號誌時制，有關措施 3 及措施 4 建議可再觀察分析。

**巫老師哲緯：**

1. 建議先分析調查確認壅塞的路段，再行評估是否在路口前開缺口。
2. 車流量分析中，星期五的方向性不明顯，可再行評估是否要於星期五實施。
3. 人力及號誌管制有一定危險性，可參考國外經驗及做法如金門大橋，實施自動式變換的紐澤西護欄，兼具安全及彈性。
4. 實施時，建議注意執法人員之安全。

**王局長義川：**

1. 禁止左轉，市政路至朝馬路段無土地使用需求，應全面執行，避免造成執法困擾。
2. 交通局將再參考何顧問意見，探討於何處開缺口及缺口長度。

**市長：**

虹陽橋調撥車道為首例，可採取滾動式檢討，掌握資訊微調處理。

**(市長先行離席，後續由林副市長陵三主持會議)**

**建設局：**

交通局提供明確圖說，建設局將請工務大隊於一個月內執行完成。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與交大討論，盡快將缺口位置確定。請建設局於3月底前完成，從4月10日起開始實施。
2. 開工前請交通局及警察大隊邀集顧問及本席一同會勘。

**二、研考會-「臺中市政府執行鄰里交通整體改善 105 年度考核報告」**

## **研考會報告(略)**

### **王局長義川：**

1. 有關標線顏色、圖式大小已發函請示交通部統一解釋與劃設規定，以利後續劃設相關事宜。
2. 有關委員建議草悟道為標線型人行道示範區一案，於西區中興街 128 巷及 132 巷劃設成功，但精誠 5 街至 8 街部分目前遇到困難，里長贊成、分局也協調完成，卻於現場施工時才遭兩旁住戶反對，故示範區地點可能要另尋區塊整體規劃。

### **何委員國榮：**

1. 臺中市鄰里交通改善於 105 年得交通部創新貢獻獎後，引起共鳴，六都與公路總局將持續跟進，105 年本市施作約 9,300 公尺，其中清水區施作 1,845 公尺約佔臺中市 20%，卻無得優等獎，建議補發清水區創新貢獻獎。
2. 未來建議標線型人行道，可藉由開口契約 10 萬元以內針對學校、住宅區等，利用民調選定設計區域後整體規劃，進行亮點示範推動。
3. 建議警察局各分局可針對鄰里交通改善的五大類型篩選，做為未來推動方向。

### **盧委員勇誌：**

1. 針對鄰里交通改善之核心再加強說明，路段劃設是否與街廓性連結一氣呵成，建議可邀集得獎鄰里組團前往臺北新營里觀摩，分享經驗，瞭解街廓設計概念之關鍵成功因素。
2. 希望研考會將各委員建言，彙整建立 106 年督導考核計畫，並建議可分階段性考核，避免各分局因人事異動而無法公平敘獎。

**李委員克聰：**

目前推動的困難點為與社區間的溝通，未來鄰里交通改善需研擬溝通協調的模式，並利用需求導向，瞭解社區交通層面真正的問題，解決問題，提出可改善交通問題之方案。

**主席裁示：**

1. 請研考會將李顧問所提意見及如何與社區溝通協調納入考量。
2. 請研考會參考盧顧問意見，研究觀摩參訪的型式。
3. 請交通局持續與交通部協調統一劃設標準。
4. 請研考會主政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經費問題。
5. 請研考會訂出 106 年度考評計畫。

**參、報告事項**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6 年 2 月份，列管件數計 11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06-01-01；106-01-03；106-01-05； 106-02-01；106-02-04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06-01-03；106-01-06；106-01-07； 106-02-02；106-02-03；106-02-05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肆、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計 1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05-10-04；106-01-01；106-01-03； 106-01-05；106-01-07；106-01-08；

	106-01-09
二	<p>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9 件：</p> <p>列管案號： 106-01-01；106-01-02；106-01-03；</p> <p>106-01-04；106-01-05；106-01-06；</p> <p>106-01-07；106-01-08；106-01-09；</p>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第三分局(略)

#### 二、第四分局(略)

#### 三、中區區公所(略)

#### 四、霧峰區公所(略)

**交通局：**

有關 iBike 部分，目前在霧峰區規劃三站，其中兩個站已建置完成，將促請台電儘速供電，視情況於最近一個月內完工。歡迎區公所提供適當地點予本局評估。

**主席裁示：**請霧峰區公所密切與交通局聯繫。

#### 五、警察局(略)

**主席裁示：**

十大高肇事路口有兩處，請警察局找出發生原因再請交通部門研議如何改進。

#### 陸、提案討論：無

#### 柒、臨時動議：

**交通警察大隊補充說明：**

鑑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賞櫻團遊覽車翻覆意外，為避免類似悲劇發生，經局長指示，本局於 2 月 15 日即規劃於台 8 線，聯合所屬交通警察大隊、東勢分局、和平分局及監理站人員，針對前往谷關、新社地區泡湯、賞櫻之遊覽車，展開聯合交通執法稽查取締專案，以持續降低大客車交通事故。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函請交通部道安會報督導委員會，儘量派員參加本市道安會議。
2. 有關遊覽車車體檢驗部分，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是否仍有測試，請臺中區監理所再予說明。

**捌、散會（下午 4 時）**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0 次會議 (2 月份) 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2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持人：林市長佳龍

記錄：劉明全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市長	臺中市長林佳龍	交通部道安會	
副市長	林陵三	臺中區監理所所長	邱英貴代
交通局局長	孫川	臺中區監理所	邱英貴
警察局局長	陳嘉昌	高公局中區工程處	請假
建設局	林和發代	公路總局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蔡家業
新聞局	陳琦代	公路總局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臺中工務段	莊可珍
教育局	王淑慧 邱靜霞	鐵路局 臺中運務段	吳兆迪
民政局		中區區域運輸研究 發展中心	請假
都市發展局	黃永良	經濟部工業局臺中 工業區服務中心	
經濟發展局	陳雅維	臺中市西區昇平社會 區發展協會	葉行崑
研考會	柳嘉萍	臺中市北區錦平社會 區發展協會	游程隆
中區區公所	蕭淑明		
霧峰區公所	吳嘉琦 邱品弘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警察局副局長		第一分局	孫士厚
交通警察大隊	郭一偉	第二分局	陳武厚
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組長	向新欽	第三分局	沈炳信
交通警察大隊綜合組組長	邱品鄭	第四分局	林逢泉
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組長	陳振	第五分局	盧文前
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處理組組長	郭振見	第六分局	林樹徽
交巡大隊	馮子明	豐原分局	林宏傳
=	劉士彥	大甲分局	廖國政
=	簡文育	清水分局	郭順德
=	周宜瑩	烏日分局	林文貴
研考會	黃文鳳	霧峰分局	謝仁麟
		太平分局	陳仕諳
		東勢分局	梁耀宗
		和平分局	莊博雄